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榮欽視聽室

主席：蘇校長宗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葉章明

壹、主席報告：

- (一)110 學年南寧熱鬧非凡：六十週年校慶、新校舍落成典禮、全英語發表會、課程成果發表會... 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
- (二)疫情期間行政措施：班級管理、線上教學，本校確實執行，成效良好，感謝所有老師協助。
- (三)110 學年度本校在全英語教學、雙語教學、課程創新上有很好的表現。
- (四)運動競賽成績一再突破，本學年體育班已產生 4 位國手。
- (五)111 學年國中直升全部報到，無備取。
- (六)本校通過 111 學年高中全英語、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補助，持續鼓勵老師參加雙語教學培訓。
- (七)優質化、均質化... 各項計畫繼續推動，協助學校硬體更新與課程發展。
- (八)新課綱大考第一年，110 年大學學測與國中會考表現持平，但仍需留意表現不如往年的科目，做教學調整。
- (九)光電停車場、球場因台電審圖時程延遲，預計暑假開工，年底前尚有高中部草皮景觀、高中部男廁修繕、教學大樓一樓粉刷等工程。
- (十)感謝蔡志賢會長帶領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會議書面資料第 3~6 頁，修正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國二暑輔報名人數比較低，家長有疫情考量，國二暑輔取消，另開學習扶助班。
- (二)高中 109、110、111 年的普通班及體育班課程計畫修改，已全數修改通過，故網頁的課程計畫將再修改。
- (三)7/16(六)預定國、高中補考日，試務組已跟大家說明，若還有疑問請告知。
- (四)高三模擬考將首度用到非課業輔導期間。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會議書面資料第 7~9 頁，修正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生輔組業務第 1 點，改過銷過 7/6 更改為 7/5。
- (二)暑假期間如有學生確診或居隔，請老師回報。
- (三)訓育組業務第 2 點，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時間中 9/12 更改為 9/5，9/12 有新生迎新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會議書面資料第 10 頁。

- (一)光電球場及光電停車場最晚 7 月中就詩作施工圍籬，將影響同仁停車，圍籬視工程進度拆除，可能於開學後圍籬還在。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報告：詳如會議書面資料第 11~12 頁，修正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請各班導師務必確實幫學生寫 C 表，每學期至少一次留言、記錄。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會議書面資料第 13~17 頁。

(一)111 學年度優質化目前初審已通過，獲教育部核定 170 萬元經費，目前進行經費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1、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辦理

2、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增南寧高中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78263 號規定修訂本校之輔導與管教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62988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A 號函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刪除七、(八)項無故不參加集會者及。

2. 修改第十項申訴時間及申訴單位修正

原：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修：正為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三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作息規定修正。

說明：1. 依據111年3月7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2. 本校高中部111學年度開始星期一至四到校時間為八點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87635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2. 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3. 建議修訂服裝繡制規定，刪減校服繡姓名部分，且男女一致。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臺南市南寧高級中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引：學校進行建置光電設施，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官網公開資訊，並請學校將相關會議決議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教室冷氣機費用收支管理使用辦法」。

說明：擬修訂學校學生教室冷氣機費用收支管理使用辦法，以符合教育部推行「班班有冷氣」政策頒布學校冷氣使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收費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新增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6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62988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規定，新訂本校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因天氣炎熱，星期五升旗同學會不想到操場，建議在教室採線上升旗方式。

決議：學校想保留集會的目的，在於有些事情必須當面跟同學說明，故維持原案。

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

紀錄陳核



校長核章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教職員工名單

1100719版

主旨：110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地點：榮欽視聽室

時間：111年6月30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蘇宗立	蘇宗立	41	403導師	李雅萱	李雅萱	81	家長委員		
2	秘書	蔡嘉偉	蔡嘉偉	42	404導師	陳宇昌	陳宇昌	82	家長委員		
3	教務主任	張家鼎	張家鼎	43	501導師	吳鈺亭	吳鈺亭	83	家長委員		
4	學務主任	李冠宏	李冠宏	44	502導師	湯宜婷	湯宜婷	84	家長委員		
5	總務主任	郭哲維	郭哲維	45	503導師	陳惟曦	陳惟曦	85	家長委員		
6	主任輔導教師	柯馨淳	柯馨淳	46	504導師	陳揖遜		86	家長委員		
7	圖書館主任	柯文怡	柯文怡	47	601導師	吳佳欣	吳佳欣	87	家長委員		
8	人事主任	黃毅毅	黃毅毅	48	602導師	廖芳浴	廖芳浴	88	家長委員		
9	會計主任	吳美卿	吳美卿	49	603導師	翁菁妤	翁菁妤	89	家長委員		
10	進修部主任	呂彩雲	呂彩雲	50	604導師	徐映蓉	徐映蓉	90	家長委員		
11	國中部主任	謝文雄	謝文雄	51	資源班導師	蔡雅蕙	蔡雅蕙	91	家長委員		
12	實驗研究組長	辜贈燕	辜贈燕	52	專任教師	張晴晴	張晴晴	92	家長委員		
13	註冊組長	賴莉雯	賴莉雯	53	專任教師	杜招利	杜招利	93	家長委員		
14	設備組長	王炳雄	王炳雄	54	專任教師	楊琇婷	楊琇婷	94	家長委員		
15	試務組長	吳憲寬	吳憲寬	55	專任教師	陳禾宜	陳禾宜	95	家長委員		
16	訓育組長	許馨予	許馨予	56	專任教師	唐柏寧	唐柏寧	96	代理	王政均	王政均
17	生活輔導組長	張彥文		57	專任教師	陳建良	陳建良	97	代理	陳明華	陳明華
18	體育運動組長	王雅芬	王雅芬	58	專任教師	許孟怡	許孟怡	98	代理	吳政奇	吳政奇
19	衛生保健組長	林慧珍	林慧珍	59	專任教師	李春燕		99	代理	林容菁	林容菁
20	輔導組長	葉俊生	葉俊生	60	輔導教師	黃敬婷	黃敬婷	100	代理	趙政奇	趙政奇
21	資料組長	張紫容	張紫容	61	輔導教師	江怡菁		101		施瑜	
22	讀者服務組長	高慧如	高慧如	62	專任教師	孫金珠	借調教育局	102			
23	101導師	陳柔孜	陳柔孜	63	專任教師	王秋萍	借調教育局	103			
24	102導師	吳亭頤	吳亭頤	64	專任教師	陳信亨	左訓	104			
25	103導師	盧中庸	盧中庸	65	職員代表	鄭淑姿	鄭淑姿	105			
26	104導師	黃郁君	黃郁君	66	職員代表	王經閔	王經閔	106			
27	105導師	潘元瑩	潘元瑩	67	職員代表	黃琇熔		107			
28	201導師	蘇建祥	蘇建祥	68	職員代表	葉章明	葉章明	108			
29	202導師	程錦茹	程錦茹	69	學生代表	吳家燦	吳家燦	109			
30	203導師	徐曉梅	徐曉梅	70	學生代表	蔡雨蓁	蔡雨蓁	110			
31	204導師	蘇振輝	蘇振輝	71	學生代表	陳信志	陳信志	111			
32	205導師	鍾富添	鍾富添	72	學生代表	柯嘉岩	柯嘉岩	112			
33	301導師	陳素霞	陳素霞	73	學生代表	黃子榮	黃子榮	113			
34	302導師	黃心熾	黃心熾	74	學生代表	蘇冠霖	蘇冠霖	114			
35	303導師	曾俊鑫	曾俊鑫	75	學生代表	韓紳	韓紳	115			
36	304導師	王俊榮	王俊榮	76	學生代表	陳軒	陳軒	116			
37	305導師	王韻傑	王韻傑	77	家長會長	蔡志賢	蔡志賢	117			
38	306導師	陳秋伊		78	家長委員			118			
39	401導師	郭美伶		79	家長委員			119			
40	402導師	林枝芳	林枝芳	80	家長委員			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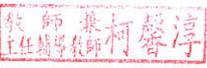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陳本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會議紀錄奉核後置 Z 槽文書組資料夾供同仁自行點閱、下載及列印。

擬辦：敬會各處室。

	敬會	決行
陳核		
總務主任  111.06.30 	教務處  學務處 	秘書  校長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會計室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榮欽視聽室

南寧高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目錄

各處室工作報告

1. 秘書室報告-----無書面
 2. 教務處報告-----第 3~6 頁
 3. 學務處報告-----第 7~9 頁
 4. 總務處報告-----第 10 頁
 5. 輔導工作委員會報告-第 11~12 頁
 6. 圖書館報告-----第 13~17 頁
 7. 進修部報告-----無書面
 8. 人事室報告-----無書面
 9. 會計室報告-----無書面
- 提案及附件-----第 18~59 頁
- 行事曆-----另行提供

校務會議議程

- 一、主席報告
- 二、家長會長及來賓致詞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國中部主任

1. 本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順利完成，感謝國中部及高中部之國文老師鼎力幫忙，謝謝大家，過程中發掘校內學生潛在人才，不少有驚豔之處，將來對外比賽仍需大家支持和努力，以增進校內語文環境氛圍。
2. 暑假課業輔導部分：
 - a. 高二及高三學生，上課時間：自 7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五)，共實施 4 週。
 - b. 國三學生，預計開設 2 班。上課時間：全天班-7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上課，共上 5 週。
 - c. 國二學生，預計開設 2 班。上課時間：7 月 11 日至 8 月 05 日，共上 4 週。
 - d. 國一新生暑假課業輔導取消。
 - e. 國二及國三學之習扶助教學課程班，自 111/7/11~111/7/29，每天 4 節，共計 3 週。
3. 本校公開觀課計畫已於 06 月 17 日經課發會通過，111 年公開觀課表格有更改，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注意。新學期要做更改動作。
4. 臺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日程：

111 年 9 月 3 日 (星期六) 地點：新化國小 (所有文場預賽)。對象：國中及高中學生之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和寫字。

111 年 9 月 3 日 (星期六) 地點：進學國小 (南二區武場預賽)。對象：國中學生之國語演說、朗讀及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111 年 9 月 4 日 (星期日) 地點：安平國中 (南、北區武場預賽)。對象：高中學生之國語演說、朗讀及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5. 本學期校內英語相關競賽，因疫情延期。將在下學期 9 月展開。

請老師鼓勵關心已報名同學利用暑假，加緊練習。

(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和高中英文演講比賽時間暫定於 9 月之高中英文老師領域時間：國中說故事比賽時間暫定於 9 月之國中英語老師領域時間：英語國中團唱亦暫定為同於 9 月之國中部英語老師領域時間)
6. 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自行擇日召開期末領域會議。
 - a. 推選下學期領域召集人。
 - b. 針對 110-2 各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與品質維護表 (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提出評鑑者共同簽名。

實驗研究組

1. 111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開設 19 門加深加廣選修課程、20 門多元選修課程、12 門適性選修課程、7 門微課程及 2 個年段的自主學習，期望提供更加豐富的課程選擇，顧及更多面向，足以符應本校學生學習發展之方向。先謝謝各位辛勞付出的老師！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選課說明會已於 110 學年度末辦理完畢，同時亦完成學生選課事務，新學期開學前已妥善建置各課程線上教室(classroom)並納入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名單，返校日當天發放修課名單及實體上課教室總表至各班級，以利新學期課程的進行。
3. 111 學年度下學期選課說明會擬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一)第 6、7 節辦理，學生選課暫訂於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
4. 111 學年度雙語授課計畫及全英文授課計畫持續進行，感謝陳禾宜老師、張紫容老師、郭美伶老師、楊琇婷老師、湯宜婷老師、吳佳欣老師、柯文怡老師、黃敬婷老師及徐映蓉老師勞心勞力，協助撰寫及執行計畫。
5. 本學期教師活動如下：
 - (1) 第一次課發會：9 月 19 日(星期一)第 6、7 節。
 - (2) 第二次課發會：11 月 28 日(星期一)第 6、7 節。
 - (3)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10 月 3 日~10 月 7 日。
 - (4)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
 - (5)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112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
6. 本學期學生活動如下：
 - (1) 英語文銜接充實營：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為期兩週，每週四日(星期一、二、四、五)，每日四節，旨在提升本校直升高一新生英語文能力。
 - (2)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9 月 12 日(星期一)第 6 節，高中部普通班全體同學實施普測，屆時麻煩各班導師協助監測，感謝大家~
 - (3) 週末班：預計開設 10 次，詳細內容以課發會決議為主。

註冊組

1. 本學期**期末成績請於 7/4(一)前繳交**，**補考成績請於 7/20(三)前繳交**，以利補考及重補修的計算。
成績請寄至教務處黃琇榕小姐信箱
23010-08@nn.jh.tn.edu.tw
2. 請各位老師於第一、二次段考後 6 日內(含例假日)、期末考結束 3 日內(含例假日)上網輸入段考及日常成績，以便盡速寄發成績單。
3.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貴校同仁勿擅自搜尋閱覽學生個人資料，或提供非關公務人士、校外人士使用。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上傳、認證相關期程。

項目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截止日	111/7/31(日) (每學期至多 6 件)	111/7/31(日) (每學年至多 30 件)
教師認證截止日	111/8/12(五)	無須認證
學生勾選 110 學年度檔案截止日	待定(預計開學後) (每學年至多勾選 6 件)	待定(預計開學後) (每學年至多勾選 10 件)
發放各班【勾選確認表】	待定(預計 9 月後)	待定(預計 9 月後)
繳回/簽名【勾選確認表】	待定(預計 9 月後)	待定(預計 9 月後)
學生進入北科大系統確認收訖	待定(預計 9 月後)	待定(預計 9 月後)

細		
---	--	--

試務組

【高三升學時程】

7/11-12	【分科】	分科測驗
7/27	【分科】	分科測驗成績公告
7/28	【分科】	分科測驗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7/30-8/2	【分發】	登記分發志願 繳費（已畢業 需 "自行" 繳費）
8/12	【分發】	分發志願放榜

【補考監考輪值教師】

本學期補考預定於 7/16(六)辦理，輪值的監考教師名單如下：

國中部	程錦茹、黃心嫩 蘇振輝、吳亭頤 王炳雄、蘇建祥 盧中庸、鍾富添 陳柔孜、郭哲維
高中部	上午：翁菁妤、徐映蓉 下午：唐柏寧、郭美伶

請老師們於 7/15(五)參閱學校網站，並依表列時間、地點至學校監考，感謝您的協助！

設備組

1.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核定本校 471000 元，已順利執行完畢，完成採購核銷 469143 元；感謝老師及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完成。
2.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自主學習環境教學設備改善計畫，核定本校 900000 元整，已順利執行完成採購核銷 886200 元；感謝老師及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完成。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教科書使用版本

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書籍版本

科目/版本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美術	音樂	體育	國防	健康護理	生涯規畫	生命教育	家政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本土語
班級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版本
高一普通班401-403	翰林國文(1)	龍騰英文(1)	南一數學(1)	三民歷史(一)	南一地理(1)	龍騰-公民(1)			泰宇生物(全)	泰宇地球科學(全)		華興音樂乙版上冊	立言體育(一)			育達生涯規劃		華興-家政全一冊			真平-閩南語
高一體育班404	翰林國文(1)	龍騰英文(1)	龍騰數學(1)			龍騰-公民(1)	南一物理(全)	龍騰化學(全)	泰宇生物(全)	泰宇地球科學(全)					育達健康與護理(全)						
高二社會組(數A)	翰林國文(3)	龍騰英文(3)	南一數學(3A)	龍騰歷史(三)	龍騰地理(3)						華興美術乙版	華興音樂乙版下冊	育達體育(三)								
高二社會組(數B)	翰林國文(3)	龍騰英文(3)	南一數學(3B)	龍騰歷史(三)	龍騰地理(3)						華興美術乙版	華興音樂乙版下冊	育達體育(三)								
高二自然組	翰林國文(3)	龍騰英文(3)	南一數學(3A)	龍騰歷史(三)	龍騰地理(3)		龍騰選修物理I	龍騰選修化學I			華興美術乙版	華興音樂乙版下冊	育達體育(三)								
高二分組選修選修				龍騰選修歷史III探究與實作(社會組)					泰宇選修生物I細胞與遺傳												
高二體育班504	翰林國文(3)	龍騰英文(3)	龍騰數學(3B)						龍騰選修生物III			華興音樂乙版上冊	育達體育(三)			育達生涯規劃	育達生命教育				
高三社會組601-602	翰林國文(5)	翰林英文(5)	南一選修數學乙(上)	龍騰選修歷史I	龍騰選修地理(1)空間資訊科技	龍騰選修公民(1)現代社會與經濟					華興美術		華興體育(五)		育達健康與護理(全)						
高三自然組603	翰林國文(5)	翰林英文(5)	南一選修數學甲(上)				龍騰選修物理III/選修物理II	南一選修化學3/選修化學5	泰宇選修生物II植物/選修生物III動物		華興美術		華興體育(五)		育達健康與護理(全)						
高三體育班604		翰林英文(5)	龍騰選修數學乙(上)										華興體育(五)							啟芳資訊科技	

4.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使用版本

科目	國文課本	國文習作	英文課本	英文習作	數學課本	數學習作	自然課本	自然習作	社會課本	社會習作	健康課本	綜合活動課本	藝文課本	生科課本	生科習作	本土語
年級																
國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真平
國二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國三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學務處工作報告

生輔組相關業務

1. 暑假家長聯繫單已發給各班同學，請導師協助持續宣導暑假改過銷過(7/1 日、7/6 日整天，注意事項請參加學校行事曆)、反毒、水域、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2. 暑假期間如有舉辦兩日以上之活動，請先行將相關資料(活動時間、活動名稱、活動地點、人數、帶隊老師姓名)，送學務處登載於校安中心網頁。
3. 暑假學生如符合學產基金辦理條件，可請學生如上班時間至學務處辦理。
4. 暑假期間如有暑輔或返校打掃須到校之同學，切勿太早到校，也不要太晚離開。
5. 請協助宣導暑假期間如家長發現同學行為異常，疑似有藥物濫用情況，可到校免費索取家長試劑。

訓育組相關業務

1. 111 學年度班週會及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下午六、七節，國中部需參與社團的學生為國一、國二、國三未參加抽離式技藝班及國三技藝專班的學生。國中社團選課模式採每學年選填作業一次及每年段分配名額作業。國、高中社團選填相關流程如下表：

階段	對象	期程
第一階段	111 學年國二、國三(未參加抽離式技藝班學生)	6/14 12:00~6/19 12:00
	111 學年度高二留社調查暨轉社申請	~ 6/24 12:30
第二階段	110 學年國一新生	新生訓練(8/22)起~8/25
	110 學年高一新生	新生訓練(8/24)
開學日 (8/30) 公告社團選填結果		
第三階段	[國中部] 選填結果無社團以及第一、二階段忘記選社的學生	8/30- 9/1
第四階段	<國、高中申請轉社> 第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提出(限提一次)	9/6-9/8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學期社團時間預計為 9/12、9/19、9/26、10/17、10/24、11/7、11/28、12/12、12/19(社團成果展)。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時間預計為 2/20、3/6、3/13、3/27、4/10、4/17、4/24、5/15、5/27(星期六；暫定為校慶園遊會暨社團成果展)。
3. 111 學年度上學期幹部訓練時間為 9/1(四)12:30-13:05 於朝榮館進行。
4. 有關校外服務學習，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遵守申請流程，否則依教育局規定係可不予登錄，

日後教育局訪視時會看書面資料及抽訪學生，請依照規定辦理。

5. 國三畢旅、高二畢旅預計於112年1月16~18日舉行。
6. 暑假新生訓練時間為國一：8/22(一) 整天；高一：8/23(二) 整天、8/24(三)整天。（高一8/23下午健康檢查）

衛生組相關業務

- 一、感謝同仁本學年度在環境打掃及健康促進活動的協助。依本校整潔獎懲辦法，在學年內累積獲獎國中部前三分之一、高中部前二名之班導，嘉獎乙支，獎勵名單如下：程錦茹、蘇建祥、黃心嫩、鍾富添、黃郁君、蘇振輝、吳佳欣、林枝芳、湯宜婷。
- 二、110學年度下學期，整潔比賽優良班級(統計到第14週)，國中部前三名為202、201、204，高中部前二名為601、502。第一名全班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全班嘉獎一次。
- 三、以下為111年度暑假返校打掃相關規定，暫定如下，會視疫情發展而彈性調整。
 1. 110學年整學年整潔表現優良班級，依整潔競賽辦法國中部取二名、高中部取一名無須返校打掃，所以202、201、601免返校打掃。
 2. **返校打掃時間**，視同返校日之重要集會，打掃同學當天請穿著**體育服**，於學務處旁穿堂集合，該時段請**班導師**集合點名並隨班指導。如無法到場之導師請自行跟其他班導師更換日期或請代導執行。（*煩請事先知會衛保組。）
 3. 集合時間**08:10**，打掃時間**08:20至10:00**(核發志工時數2小時)，若打掃情形不佳，將視情形延長打掃時間。
 4. 遲到：若遲到時間15分鐘內需加打掃工作。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參加打掃，請於**暑假期間自行擇期補做**。
 5. **請假**：所有請假者需附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除公假外，皆需於**暑假擇一日補掃**。
※空白格式之請假單可向衛生組索取。
 - (1)公假：由衛生組核定認可後不需補打掃。
 - (2)事假：請於返校當日前向導師或衛保組請假，**並於暑假擇一日補掃**。
 - (3)其他：因生病或其他因素需臨時請假，請於當日告知導師或衛保組長
(撥06-2622458分機19)請假，**並於於暑假擇一日補掃**。
 6. 國中參加**暑輔或補教教學**的同學因已安排掃區，故不需參加7/1-7/29返校打掃。但請導師點名時，協助確認該名同學當日是否到校上課。
 7. **未能於暑假期間完成補打掃者**，開學後將依規定記警告一支。
 8. 志工服務時數：國三中參加輔導課同學4小時；學習輔助及國二參加輔導課同學3小時，國中未參加輔導課返校打掃同學2小時；高中部有需要證明者可提出申請。
 9. 請假或任何相關疑問，請撥(06)262-2458（衛生組分機19）。
 10. 若因天災，政府公告停止上課，則當日返校打掃停止，順延一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6/27	6/28	6/29	6/30 休業式	7/01 改過銷過
7/04	7/05 101 返校	7/06 改過銷過	7/07	7/08 102 返校
7/11	7/12 103 返校	7/13	7/14	7/15 104 返校
7/18	7/19 105 返校	7/20	7/21	7/22 204 返校

7/25	7/26 203 返校	7/27	7/28	7/29 205 返校
8/01	8/02 401 返校	8/03	8/04	8/05 402 返校
8/08	8/09 403 返校	8/10	8/11	8/12 501 返校
8/15	8/16 502 返校	8/17	8/18	8/19 503 返校
8/22 國中新訓	8/23 高中新訓	8/24 高中新訓	8/25 404、504 返校	8/26
8/29 返校日	8/30 開學日	8/31	9/01	9/02

四、111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研習(相關研習資訊已公布於校網)，

1. 必須先修讀愛課網『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參加實作研習，須提供線上研習證明資訊。
2. 111 學年開學之校務會議，會請同仁填寫研習完成資料做紀錄。
3. 若屆時疫情更加嚴峻，同仁再酌情是否取消實作課程，以保護自身安全，但請及早通知各梯次聯絡人。

體育組相關業務

- 一、依據市府來文 111 學年度上學期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游泳教學。
- 二、依據市府來文辦理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請各導師及領域教師協助於課堂上融入該議題及宣導。強化學生保持身心健康及適度運動增加免疫力，體育組擬推動 SH150 計畫鼓勵學生每天在校利用課餘時間至少運動 30 分鐘，包含晨間的慢跑及放學後各項運動等等。
- 三、水域安全宣導：
 1. 最近天氣炎熱為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請全校師生注意水域安全及加強宣導。
 2. 提醒學生假日及暑假期間出遊時，如有戲水請到安全有救生設備及人員的合法地點，不做危險動作，保護自身安全。
 3. 為能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檔案可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4. 惠請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有關水域安全宣導資訊，可參考本府所建置之「臺南市水域安全網」。
網址：<http://watersafety.dcs.tn.edu.tw/>。

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近期預定工程說明：

1.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中開始進行屋頂型光電設施基礎放樣植筋，8 月預計進行球場基礎放樣施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初完成光電設施設置。
2. 111 年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本計畫已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改善多功能教室(二)29 萬，及明正三樓會議室 80 萬，合計 109 萬。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 8 月 23 日完工驗收。
3. 萬皇教學大樓校舍修繕及地坪整建：本校於 111 年度基金賸餘編列萬皇教學大樓校舍修繕預算(男廁沖水改善、教室銅門修繕)59 萬，及地坪整建 96 萬。為降低對師生上課權益的影響，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工，8 月 29 日完工驗收。

二、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以及放學或室外課時，將教室水電關閉、門窗上鎖。班級修繕工作持續進行，有需修繕的班級，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會再請廠商協助處理，因經費有限，請大家幫忙，提醒同學合理使用公物。

三、本校週末及例假日學校場地借用原則：

1. 配合勞基法，週六活動請盡量規劃在 08:00~16:00。如需提前或延長，則需至總務處借用相關遙控器及鑰匙。

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推行的業務如：高中升學輔導工作、高三推甄模擬面試、特殊學生鑑定與輔導、十二年安置、技藝教育學程、班親會、國中升學輔導工作、親職教育講座、愛心志工工作、小團體輔導、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一、 暑假期間請各位老師能持續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溝通意見，同時關心學生的暑假生活情形。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63621 號來文內容，**提醒各位教師，務必落實並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公文內容詳如附件)
- 三、 輔導工作委員暑假預計辦理活動如下，有任何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上網查閱：
 1. 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9:00~11:00 辦理應屆高三畢業生分科測驗後選填志願輔導，進行方式屆時將公布在校網，煩請高三導師提醒參加指考的同學。
 2. 8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國中新生安置及國三轉銜會議，暫訂 8 月 23 日召開高中新生安置會議，屆時請收到通知的班導師出席會議。
 3. 本學期輔導紀錄(C)表尚未繳交之導師，惠請於會後交輔導室資料組，謝謝。
 4. 國三畢業進路調查已發給各班負責同學，請畢業班導師協助提醒 7 月 20 日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室資料組。
 5. 111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上下學期共開設 8 個班次，每學年 32 次課程，約 64 位學生參加，課程規畫表如下，詳細時間請再參閱行事曆。

班別/序號	辦理模式	每週授課節數	上學期開設職群	下學期開設職群	上學期合作學校	下學期合作學校
1	合作式	3	食品	餐旅	華德工家	華德工家
2	合作式	3	動機	電子	華德工家	華德工家
3	合作式	3	家政	食品	華德工家	華德工家
4	合作式	3	護理	農藝	中華醫專	中華醫專

6.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課程規劃如下：

	第一學期	上課時間	第二學期	上課時間
華德工家	食品職群(7 節/週)	星期三	餐旅職群(7 節/週)	星期四
	動機職群(7 節/週)	星期三	家政職群(7 節/週)	星期四

南寧高中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榜單

年級	班級	姓名	學校	科系
三	1	童晨桓	國立台南海事學校	烘焙食品科
三	1	杜承翰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板金科
三	2	劉翔承	國立曾文家商	銷售事務科
三	4	葉博歲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板金科
三	5	洪苡菱	國立台南海事學校	烘焙食品科
三	5	鄭惠瑛	私立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三	5	潘震凱	國立新化高工	水電技術科
三	5	蔡銘杰	國立台南海事學校	船舶電機科
三	6	李幃綸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板金科
三	6	杜宗錡	國立台南海事學校	烘焙食品科
三	6	梁俊憲	私立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三	6	陳宥辰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板金科
三	6	葉育綸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板金科
三	6	杜語萱	私立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三	6	邵亭瑜	私立六信高中	餐飲技術科
三	6	馬欣怡	國立新營高工	餐飲技術科
三	6	郭尹瑄	私立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三	6	郭歆渝	私立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三	6	黃翊涵	國立曾文農工	烘焙食品科

南寧高中 110 學年度技優榜單

年級	班級	名字	學校	科系
三	1	李欣錡	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三	4	葉博歲	國立白河商工	汽車科
三	5	潘震凱	國立新化高工	電子科
三	6	陳宥辰	國立台南高工	飛機修護科
三	6	郭歆渝	私立華德工家	餐飲管理科

南寧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06

壹、主要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感謝校長、家長會、南寧文教基金會、各處室及全體同仁，在圖書館推動資訊、閱讀等事務及活動的支持與協助！在此向同仁致上萬分謝意。
2. 感謝林姿葦老師本學期在國際教育講座活動上的支援，讓南寧的學子收穫良多！
3. 本學期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比賽、自主學習發表交流有亮眼的表現，感謝高慧如組長、許孟怡老師的指導，辜贈燕老師、李雅萱老師、楊琇婷老師、湯宜婷老師協助暑假閱讀心得的評選及支援！
4. 110 學年度優質化邁入尾聲，後續需彙整與核銷的時間，要麻煩各處室及有撰寫計劃的老師協助配合在近日完成核銷，七月將著手進行成果報告，感謝所有參與計畫的處室及老師的努力與付出。(111 學年度優質化目前已通過初審)
5. 本學期自主學習期末發表，因疫情搭配學校事務調整緣故，暫停實施一次。
6. 台南市教育局建置之閱讀平台：「布可星球」(<https://read.tn.edu.tw>)，圖書館已將平台內的圖書特別挑出展示，歡迎多加運用。特別感謝導師與任課老師本學期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學參與。
7. 部份老師有跟圖書館借 Chromebook、滑鼠、耳機、實物投影機或視訊鏡頭；若暑輔仍採取線上遠距教學，老師就繼續使用即可(開學再歸還)，若改為實體授課，那就請老師於來校上暑輔課時，歸還所借的物品，謝謝!!
8. **請導師協助轉達**。有部分同學有跟圖書館借用 Chromebook；若暑輔繼續採取線上遠距教學就繼續使用，等開學後歸還；若改為實體授課，那就請同學於來校上暑輔課時歸還，謝謝!!(若有疑問，請學生撥電話至圖書館詢問 06-2622458 轉分機 28。

貳、圖書館業務報告事項：

一、資訊設備、帳號相關業務：

校網帳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利用 openid 登入校網，可查詢課表及閱讀其他網頁事項。 (openid 帳號密碼事宜，請與人事主任詢問。) 若有以下事項，請洽慧如組長，分機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同仁 (含兼代課教師) 尚無校網帳號者。 同仁們若有行政或南寧私人帳號、密碼登入問題。
南寧信箱 (南寧 gma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寧信箱採用 Gmail 服務，其服務穩定、雲端硬碟空間大，大家可多加使用。 若您有常用信箱，也可設定轉信機制，將南寧信箱的信件轉送到您常用的信箱。
教師辦公室 公用電腦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注意公用電腦勿存放太多影片、照片等大型檔案，以免影響到其他同仁使用公用電腦硬碟空間的權利。 請定期檢查刪除個人大型檔案。 請注意使用時間勿太長，以利他人使用，謝謝。
班級電腦 配置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電腦每班都有兩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是，桌上型電腦主機(有光碟機那台) 一台是，大電視(它本身也是電腦，可單獨上網瀏覽、開啟檔案) →我們是用 HDME 線連結大電視，把大電視當成螢幕才使用。 教育局於五月底配發了 7-8 年級班級電腦，故國一與國二的電腦目前都已經汰換為全新的，煩請老師叮嚀學生愛惜使用。
教師使用 班級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電腦設有還原系統，無法儲存檔案。 若老師需要教學資料，可以利用下列兩種方式，也能降低使用 usb 碟(隨身碟)中毒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自己 email 於班級電腦拿回自己的教學檔案。 利用辦公室電腦的檔案總管連接學校網路硬碟 Z 槽，詢問帳號時，請輸入公用帳號 23013-03，密碼 23013-03-nnjh，將檔案放置 Z 槽後，再到班級電腦的 Z 槽取回使用。
Z 槽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方式，置於校網。(可於校網中進階搜尋中輸入「Z 槽」，就會看到相關說明之公告。) 為使 Z 槽長久使用，請注意使用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根目錄下建立的資料匣，將會被清除，請依您的身份放檔案進您的專屬資料匣。

	<p>2. 一般教師請在「23013-03 一般教師共用」資料匣下，<u>建立個人資料匣</u>。</p> <p>3. 大檔案請於分享後，立即刪除。</p> <p>4. 請「定期刪除」過期檔案(請老師暑假前刪除不需要之檔案)。</p> <p>5. 請勿存放「機敏資料」。</p> <p>6. 請勿把 Z 槽當成備份處，它是「分享處」。</p> <p>7. 請任何人勿於根目錄建立資料匣。</p> <p>8. 若違反以上共約的現象，將不通知當事人，直接刪除檔案。</p>
<p>南寧辦公室 無線網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有以下四種 wifi 熱點可使用。 (wifi 熱點名稱分為四種，以下按照使用範圍大至小排列) 1. TANetRoaming 或 EduRoam 熱點：供各教育學術單位，同仁可使用南資信箱帳密上網。可跨全台灣學術網路。<u>(建議使用前者較為穩定)</u>但無法存取校內網路硬碟、網路印表機。 2. (☆推薦使用) TN-Teacher 熱點：只需以同仁個人的南資信箱帳密認證一次。僅供台南地區中小學校使用。但無法存取校內網路硬碟、網路印表機。 3. (☆推薦使用) Nan-ning 或 Nan-ning-(加數字)熱點：只需密碼認證，密碼請千萬不要外流給學生知道，以免占用您的頻寬 (會使你的上網速度變得很慢或很卡)。 可以存取校內網路硬碟及網路印表機。
<p>校園 網路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禁止校園內自行設定電腦網卡固定 ip</u>。 • 禁止使用 p2p 軟體(如 BT 下載、PPS. tv 電視、emule 電驛等)。 • 經由監控軟體發現時，會予以斷線處置，以維護網路正常流量之運作，敬請配合。 • 因應 9 月起跑的「生生用平板」計畫，暑假期間會將無線網路分享器移入各班教室，讓未來使用載具可以更順暢。
<p>南寧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位老師多鼓勵學生加入南寧臉書，以獲得更多的訊息。 • 資訊股長可透過臉書訊息報修。
<p>學校內 場地預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用場地：(A)朝榮館(體育館)

(校網上)	<p>(B)天財科教大樓電腦教室(1F、2F)</p> <p>(C)圖書館一樓南寧講堂、閱覽室</p> <p>(D)圖書館二樓木地板區</p> <p>(E)圖書館三樓榮欽視聽室</p> <p>(F)明正樓三樓多功能教室(東側、西側)</p> <p>(G)明正樓三樓會議室</p> <p>(H)圖書館二樓 Chromebook(36 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或行政人員需要用到上述場地，請務必線上預約。 • 請至校網首頁點選「場地預約」。 • 預約前，請先至該網頁觀看場地的行事曆，以利時間規劃。
電腦教室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教室共有二間，在天財大樓 1F(32 台)與 2F(46 台)。 • 請務必在首頁「場地預約」中填寫借用表單。 • 若老師們要借用整班的 ChromeBook，請選「批次借用」，並註明班級與學生人數)。 • 鑰匙請至圖書館借取，並務必確實關好門窗、關閉冷氣。
資訊設備 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其他電腦教學設備(如筆電、腳架、單眼相機、網路攝影機、轉接頭…等)的教師，請洽圖書館並簽借用簿。
下載授權或 免費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南寧校園內下載。 • OFFICE 及 WINDOWS 安裝請至校網搜尋閱讀。 • 其他軟體請自行至 Z 槽(說明)中的「Download 軟體下載中心」資料匣下載並安裝使用。無序號或說明者均為自由軟體，可自行上網利用檔名搜尋軟體的使用方法。 • 2020 年 1 月有更新針對「字型」、「影片製作軟體」、「編圖軟體」、「印表機驅動程式」、「自由軟體」……等。 • 請同仁自行下載適用的程式。

二、圖書館活動與資源：

圖書館 暑期借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訂於休業式當天 6 月 30 日開放借書，借閱本數增至 5 本，借期延長至 70 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時間為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 • 建議可先來電圖書館確認
高一與高二 暑假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說明公告在校網。 • 請學生照寫作規定上傳到「中學生網站」，也麻煩高一導師提醒新生有跨校網讀作業以及作業相關規定，如有疑問可逕洽圖書館！
英文閱讀 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老師們可多加利用館藏資源，且不吝給予建議！ • 歡迎各個領域老師不吝推薦優良圖書，可直接告知圖書館，或以上網推薦，圖書館彙整後會再行多元挑選，並於預算內購買！

最後祝大家暑假愉快！



Nan-ning High School Library

南寧高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1、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函辦理

2、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說明

決議：

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建置高級中等階段生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建置高級中等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訂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委會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導師代表(高中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校內體育專長教師代表、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專任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學生代表(高中學生會長)，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詳見附件 1)，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班級幹部(每班至多 12 個名額)、學生自治會、社團等表現，由訓育組登錄。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委會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校內

(1)團體競賽、團體活動、各項志工服務、體適能獎章等表現：各承辦業務單位核發證明，學生依據所取得之獎狀證明內容自行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相關文件)。

(2)個人競賽、學習活動等表現：各承辦業務單位核發證明，學生依據所取得之獎狀證明內容自行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相關文件)。

2.校外

各項競賽、志工服務、及其他語言、技能檢定等競賽：由學生依據所取得之獎狀證明內容自行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相關文件)。

3.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

4.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與圖書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委會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資料建置：

1.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代理人名單如附件 2。

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二)人員異動：

1.由工作小組訂定行政人員代理人名單，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代理人名單如附件 1。

2.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教務處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 1：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時，代理人名單與順位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成員	代理人一	代理人二
教務主任	實研組組長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實研組組長
實研組組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生輔組組長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生輔組組長
任課教師	代課教師	實研組組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增南寧高中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2月2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78263號規定修訂本校之輔導與管教辦法。

決議：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預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南寧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南寧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案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委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章 禁止體罰及其他違法之處罰

第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教師之違法處罰行為，構成犯罪之事實者，知悉之學校人員應依法舉發。

第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教師之違法處罰行為，構成犯罪之事實者，知悉之學校人員應依法舉發。

第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六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委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自主管理。

除髮式外，本校應於校內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始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與輔委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委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學務處或輔委會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委會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一條之一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委會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委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委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委會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

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修訂：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導師及總務處通知家長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委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委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修訂：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修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三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四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六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及輔委會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三十九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第四十

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111年2月25日新增)

第四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四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2.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2.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2.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2.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示意圖 I

下課時間，不能管教學生？
下課10分鐘

上課愛說話，下課時在教室內靜坐。

下課時間，可實施適當管教措施
下課10分鐘

上課愛說話，下課時，上完廁所後回到教室內靜坐。

我知道了！

下課時間不能實施管教措施

下課時間可實施適當管教措施

依照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A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適當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廣告

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示意圖 II

若有下列三種情形，教師應調整或停止管教措施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哈哈！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好痛！

3 當管教措施有違反一般合理管教措施之虞

依照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A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適當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廣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6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62988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刪除七、(八)項無故不參加集會者及。
2. 修改第十項申訴時間及申訴單位修正
原：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修：正為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三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決議：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109-2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指到校或課程時間遲到），勸導三次未改進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輕度違規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未戴安全帽，等交通安全違規，查明屬實者。

(二十二) 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等危險行為。

(二十三) 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含電子菸)。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十六) 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一般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

合

理性)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態度傲慢且「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電動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竊盜行為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有飲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三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p>※備註：</p> <p>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p> <p>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p> <p>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p> <p>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p>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6.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p>	<p>七、(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p>	<p>修訂說明：依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配合修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爰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p>
<p>十、…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u>三十</u>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u>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p>	<p>十、…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p>

		<p>2 日以臺教授國 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 令修正發布，其 中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學生或 學生自治組織提 起申訴者，應於 收受或知悉原措 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 學校為之」，請 貴校據以修正學 生獎懲規定。</p>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作息規定修正。

說明：1. 依據111年3月7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2. 本校高中部111學年度開始星期一至四到校時間為八點前。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寧高中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87635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2. 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3. 建議修訂服裝繡制規定，刪減校服繡姓名部分，且男女一致。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臺南市南寧高級中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引：學校進行建置光電設施，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官網公開資訊，並請學校將相關會議決議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南寧高中光電設施標租案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

臺南市南寧高級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場地植栽會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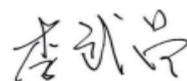
原綜合球場設置光電球場編號 1 到 19 號，其中第 12 及 13 號是大葉相思樹，已經乾枯腐朽建議移除，編號 17 號的榕樹已經嚴重傾斜，淺薄的單邊根群裸露，大風雨有倒塌危險建議移除。其他建議原地保留，妨礙光電系統工程的可以修剪。原樹木的根部都有水泥鋪面務必清除，整理出連續樹穴提供植栽生長空間，榕樹生長快速，很快會彌補移除出的空間，不建議再補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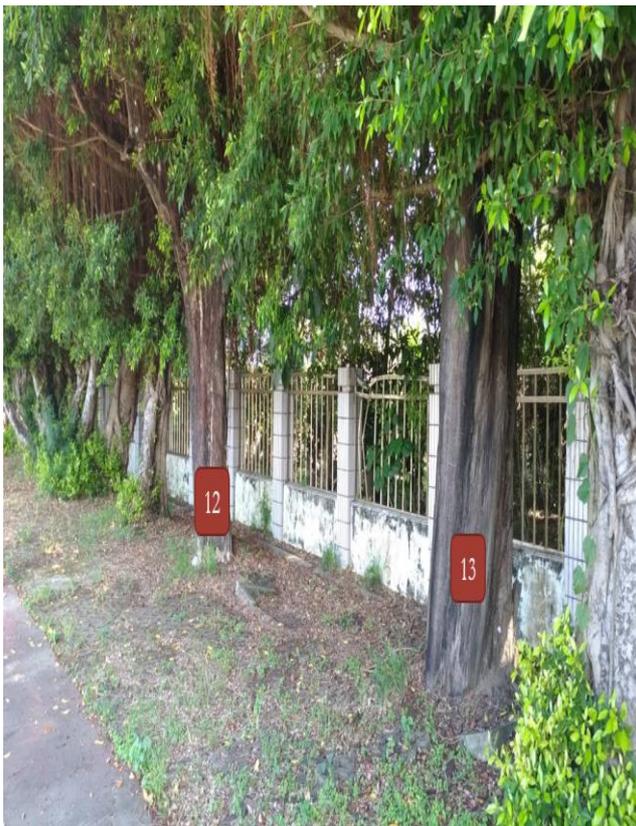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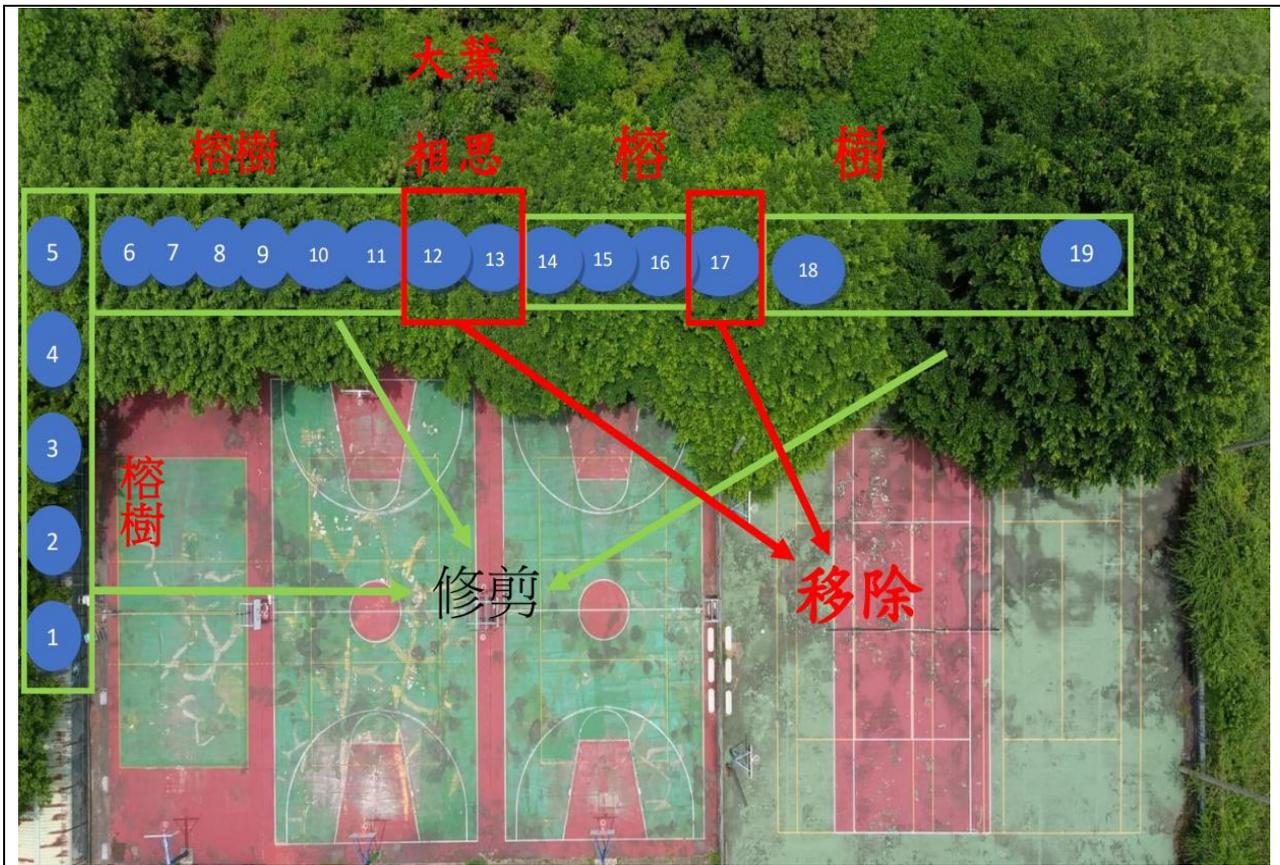
停車場的光電系統工程編號 1 到 23 號，植栽建議如下，編號 1 及 23 號為臺灣欒樹，樹態不良樹頭腐朽鬆動，建議移除。編號14 的茄苳樹及15、16 號的阿勃勒因為種在緊鄰排水系統，不能挖出適合移植的樹頭尺寸，移植不易存活建議移除，編號19 的茄苳樹為自生的，緊隣牆角之後竄根必定損害圍牆，建議提早處理移除。

其他植栽全數原地保留，有妨礙光電系統可以適當修剪，傷口可塗上癒合劑（墨汁是很好的選擇）園藝工班進入施工務必要求機具消毒，預防植栽病菌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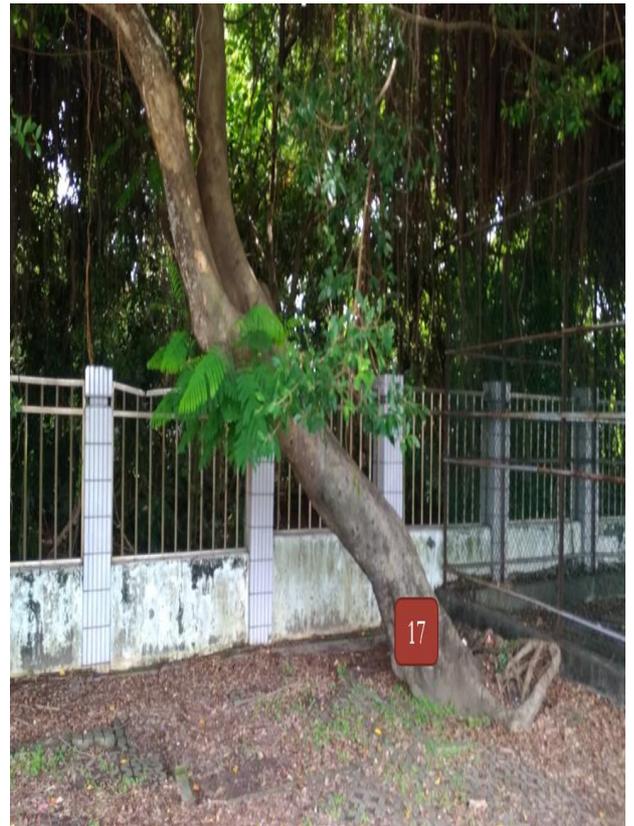
以上建議

會勘委員李武昌謹記 111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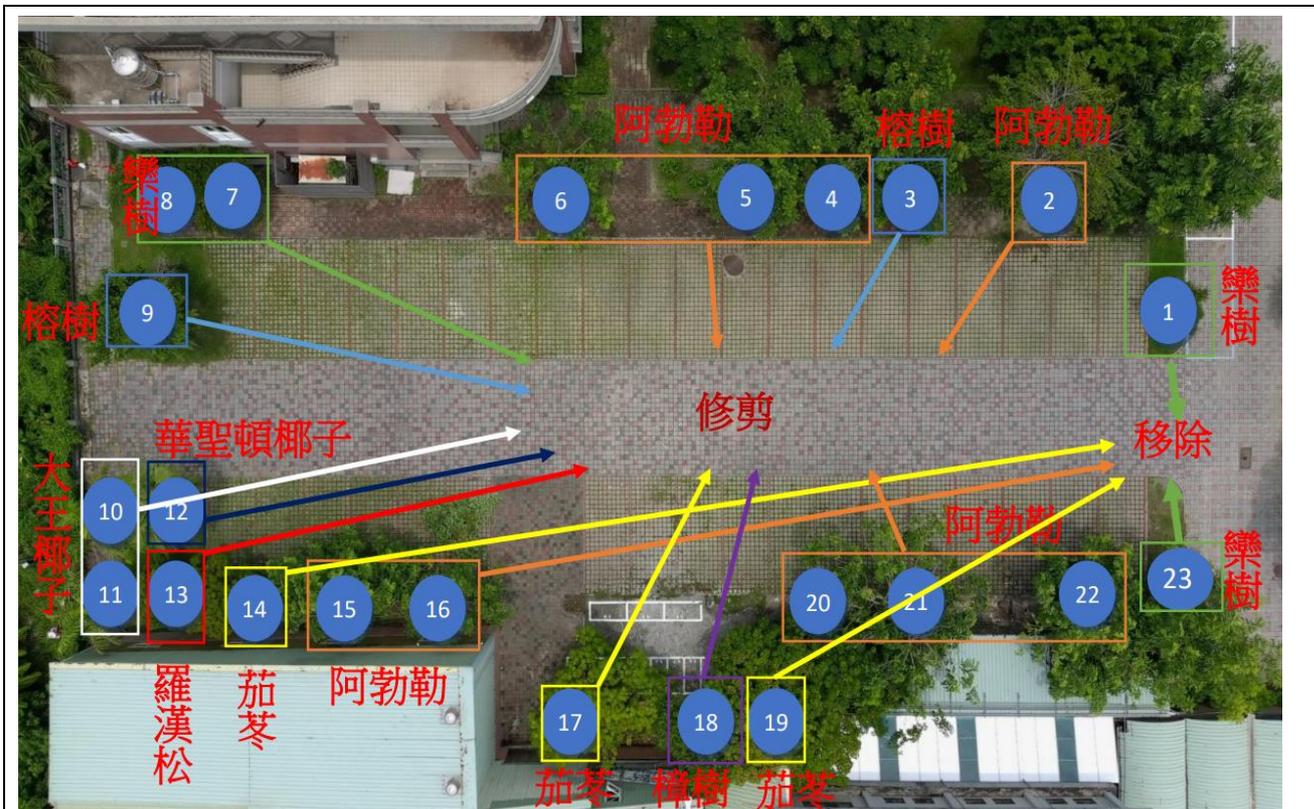




12. 13 大葉相思 乾枯腐朽建議移除



17 榕樹已經嚴重傾斜，淺薄的單邊根群裸露，大風雨有倒塌危險建議移除



14. 15. 16 在緊鄰排水系統，不能挖出適合移植的樹頭尺寸，移植不易存活建議移除



19. 茄苳樹為自生的，緊隣牆角之後竄根必定損害圍牆，建議提早處理移除



1 及 23 號為臺灣欒樹，樹態不良樹頭腐朽鬆動，建議移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局備查。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教室冷氣機費用收支管理使用辦法」。

說明：擬修訂學校學生教室冷氣機費用收支管理使用辦法，以符合教育部推行「班班有冷氣」政策頒布學校冷氣使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收費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決議：

- 一. 目的：為使學生養成節約用電習性及維護冷氣機正常使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適用範圍：凡本校國、高中部、補校等所有在學學生，使用單位以班級為原則。
- 四. 收費方式：

1. 學生教室冷氣費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本校總務處計算電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並經過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後。高中部以儲值卡進行儲值計費使用，以支付學生班級冷氣使用電費。國中部依據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相關規定辦理。
2. 高中部學生教室冷氣使用期間維護與更新，由冷氣維護費支應。
3. 儲值金額剩餘款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五. 學生教室冷氣機使用規定：

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處控管，符合以下其中各款時，各班可視需求，以儲值卡啟動使用：

1. 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啟用。
2.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奉校長核可。
3.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①插卡 ⇨ ②使用遙控器開機 ⇨ ③設定溫度風力；
關機程序：①使用遙控器關機⇨②取出儲值卡。

六. 學生教室冷氣機管理注意事項：

1. 各班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如總務股長），每星期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
2.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
3. 建議先開一台冷氣，並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不但有冷房效益，並可節約能源。
4. 冷氣溫度須調整於 26-28°C，不得低於 26°C。
5. 冷氣開放時請注意門窗保持緊閉；得配合使用電扇，以節省電源開支。
6. 各班應妥善保管遙控器及儲值卡，遙控器如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儲值卡如遺失或損壞，儲值卡內金額不退還，另須繳交 100 元製卡費（損壞免收），並重新繳費加值。遙控器及儲值卡於學期結束時交還總務處代為保管，並辦理餘額登記；如逾時不繳回，比照遺失辦理。
7. 保養維修：
 - ①冷氣機保養、清潔及機體保養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處理。
 - ②全校有關冷氣機之運轉等功能由技工（工友）按期巡檢。
 - ③冷氣機使用期間若發現冷氣機出現異常現象，請先關閉電源，並填妥「檢修單」通報總務處申請修理。

8. 保管與賠償：

- ①冷氣機使用期間，其保管單位為各使用班級。
- ②使用期間，冷氣機若有因不正當使用或人為破壞以致機台損壞者，統一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維修價格，告知保管班級按價賠償。
- ③冷氣機組若有兩班以上共同使用者，若使用損壞無法釐清賠償責任時，由共同使用班級分攤賠償。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教室冷氣機費用收支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費用收支辦法」。	第二條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增加教育部頒布使用及收費相關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凡本校日間部、補校等所有在學學生，使用單位以班級為原則。	第三條 適用範圍：凡本校國、高中部、補校等所有在學學生，使用單位以班級為原則。	相關用詞修正
第四條 1. 學生教室冷氣費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本校註冊收費標準會議訂定，並提報本校家長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入註冊三聯單收費，所收取之款項納入公庫，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	第四條 1. 學生教室冷氣費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本校總務處計算電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並經過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後。高中部以儲值卡進行儲值計費使用，以支付學生班級冷氣使用電費。國中部依據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相關規定辦理。	收費方式變動及相關用詞修正
第四條 2. 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金額視台南航空站年度噪音補助額度而機動調整。	<刪除>	相關補助已取消
第四條 3. 冷氣使用電費、維護更新及冷氣使用期間所需費用由收取專款支付。	第四條 2. 高中部學生教室冷氣使用期間維護與更新，由冷氣維護費支應。	相關用詞修正
第四條 4. 各班分配金額須以班級該學期實際繳交註冊費人數而定，發放儲值卡進行儲值刷卡計費使用，總儲值金額用完需另至總務處購買，每次加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刪除>	相關收費方式已併入第一項修正條文中
第四條 6. 補校上課班級以分攤使用電費為原則。	<刪除>	與本辦法前開條文重複
第五條 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	第五條 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處	相關用詞修正

處控管，同時符合下列第 1、2 款或屬第 3、4 款情形時，由總務處統一送電，各班可視需求，以儲值卡啟動使用：	控管，符合以下其中各款時，各班可視需求，以儲值卡啟動使用：	
第五條 1. 供電時間：4 月～10 月間台南市政府公告之上班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第五條 1. 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啟用。	依據教育部冷氣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五條 2. 當日上午 10 時之室內溫度超過 30°C 時使用。		
第五條 3. 晚自習及補校因蚊蟲關係，由任課教師決定開放時機。		
第六條 3. 請指定同學負責確認：不在教室上課及放學離校時，冷氣機是否已關閉；若未關閉，一經查覺，除暫停使用一週，亦應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依據教育部冷氣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 7. 巡課及行政人員得適時糾正學生之使用；屢勸不聽者，取消該班級使用。	<刪除>	依據教育部冷氣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 8. 全校師生應互相勉勵，盡力愛護相關設施，以免設施毀損，增加維護成本。	<刪除>	依據教育部冷氣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經市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較符合現況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新增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

1. 根據教育局111年6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62988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規定，新訂本校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06.2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62988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

貳、 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 申訴人：

- 一、 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前項其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三、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肆、 受理申訴範圍：

- 一、 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伍、 組織編組：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代表二人
 - (二) 學生會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三)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四、 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八、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九、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十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二、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三、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四、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五、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六、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七、 迴避原則：

(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 申評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八、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陸、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書如附件)。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 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四、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一、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十二、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三、 申訴評議時限：
- (一)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三)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十四、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柒、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班級（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件 紀 錄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紀錄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p>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p> <p>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